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發行 A 股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的架構，及尚未向任何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發行A股。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 A 股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落實進行建議發行 A 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建議發行 A 股的詳情。

本公佈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A股（「發行A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的架構，及尚未向任何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發行A股。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發行A股的詳情作出建議，例如參與各方、建議發行A股的架構、所得款項用途，並提交該等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落實進行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